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傅委員立葉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名冊

記錄：劉曉盈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1、「行政院挑戰 2008：數位台灣計畫－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計畫」各部會提性平專案小組報告一案，請新聞局、內政部、環保署、研考會及原民會等 5 個資料缺漏的部會，於下次小組會議提供辦理情形後解管。
- 2、96 年度原住民訓用合一之職訓計畫及就業輔導成果統計報告乙案，請原民會儘速邀集部落代表、就經福小組委員及原民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召開專案會議。
- 3、餘洽悉。

第二案：「行政院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96 年及 97 年 1~3 月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案。

決 定：

- 1、「3-1-6 就第一至第五點政策施政應委託民間非營利團體辦理，並建立合理且高效能之公、民合作關係。」乙項，人事行政局解除列管。
- 2、「3-3-1 保障女性受僱者產假期間之各項權益。」請國科會依照南科之資料，補充竹科及中科相關資料。
- 3、「3-4-4 加強推動老年婦女之各項福利服務，並建立完整的支援系統，以提升其生理、心理、和社會適應之生活能力」乙項，請內政部今年起增加老朋友專線性別比例資料。

- 4、「3-6-2 針對單親、國民中小學中輟、家庭功能不彰、行為思想有偏差、有輟學傾向或未婚懷孕之少女，加強家庭訪問，並提供多元教育、就業、身心、生涯及價值觀輔導等服務，進行個案管理，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跨局處合作模式，以統整少女各面向需求與服務，以達最大效益。」乙項，請內政部兒童局就辦理情形「(五)專案補助未成年懷孕少女安置教養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內容包括……96年9月止共補助經費1,054萬元。」更新資料並提供專案補助縣市別統計資料供本組委員參考。
- 5、餘依幕僚單位檢視意見辦理(如附件「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執行情形填寫建議表」)。

第三案：9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至身心障礙者的性別比例及是否充分考量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報告案。

決 定：請財政部國庫署參考內政部提供之身心障礙者性別比例，推動政策。(內政部會後提供截至96年12月底，男性有590,306人，佔身障總人口57%；女性有430,454人，佔身障總人口43%)

第四案：行政院研考會提報「挑戰2008數位台灣計畫」性別統計報告案。

決 定：請科顧組於下次小組會議報告本案延續之四年計畫，其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

第五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報如何具體落實「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各項措施報告案。

決 定：

- 1、銓敘部所提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分工疑義，仍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部分協助辦理。
- 2、經濟部會上所提意見，請先提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 3、各項具體措施之主辦單位如何推動本案，請提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確認。
- 4、餘洽悉。

第六案：現行維護國內女性外籍勞工權益之相關措施及服務報告案。

決 定：請勞委會職訓局邀請本小組委員另召開專案會議，聚焦於國內女性外籍看護工之權益保障。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針對信用卡債務問題，請相關單位提出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以及相關輔導措施報告，提請討論。

決 議：有關婦女擔任人頭戶背負銀行債務問題，應特別協助處理，請金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研議相關措施，於下次小組會議報告。

第二案：請勞委會將就業保險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列為本次會期之優先法案，並請積極協商通過。

決 議：請勞委會積極協商，並提下(第29)次婦權會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第三案：為配合兒童局「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納入托嬰中心保母，建請兒童局修訂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有效督導管理；另建議98年本計畫托育費用補助改為普及式，以積極促進我國婚育。

決 議：請內政部兒童局將本案送下(第29)次婦權會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並由婦權會秘書處安排拜會新任內政部長相關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時30分)

## 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執行情形填寫建議表

1. **法規檢討類**：應敘明立法或修法方向及最新辦理進度。
2. **計畫、方案、措施之建立或檢討類**：應敘明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建立或檢討方向、名稱及最新辦理進度。
3. **活動辦理類**：應敘明活動名稱、辦理方式、場次、效益及參加人數。
4. **其它類（涉及法規或措施之落實、經費、受益人次之增加）**：應敘明如何落實、經費支出或受益人數及最新辦理情形。

資料截止時間：97年4月14日(一)

<b>類別：2、婦女勞動與經濟</b>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 (協) 辦單 位	辦理情形	檢視意見
<b>政策內涵 2-1</b> 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營造友善、尊重兩性平權之就業環境。			
工作重點 2-1-6 與各地方政 府、勞雇 團體合作辦理 兩性工作平等 相關法令宣導 活動，並 強化行政人員 對於兩性工作 平等法之認 知，俾利 執法。	中央各部會 縣市 政府直轄 市 勞委會	<b>中央各部會</b> <b>青輔會</b> 一、資料截止時間：97年1-3月 二、辦理情形： 1. 本會於97年2月22日辦理數位學習訓練播放「單程票」，藉由影片論述家庭暴力議題，加以宣導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重點等。 2. 本會獲選為行政院第6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中央機關組第1名，97年3月6日由主任委員代表授獎並派7位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 3. 97年3月7日提供婦女及性別平等相關書籍及海報計58份捐贈予內政部國家婦女館收藏。 4. 97年3月10日至13日分別派請外聘委員、內聘委員及承辦人參加三梯次之性別平等座談會。 <b>新聞局</b> 適時配合辦理。 <b>體委會</b> 1. 本會除利用每月人事服務簡訊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及相關法令外，並在公開場所揭示申訴資訊。 2. 本會預定於96年6月25日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專題演講。 <b>環保署</b> 1. 本署業將有關之性騷擾申訴調查相關法令文宣、申訴管道置於內部網路系統，供同仁隨時查閱，藉此宣導兩性工作平等，並認知兩性互相尊重與合作支持。 2. 本署為配合「性騷擾防治法」公布施行，爰於95年5月6日辦理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1次，計有受訓人數78人，以強化同仁對於自身權益之重視。	1. 屬活動辦理類。 2. 新聞局、內政部、財政部、中央銀行、經濟部、農委會及消保會填列之資料請依據活動辦理類填寫建議，敘明活動名稱、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

3. 本署遷至新大樓後增設性騷擾申訴電話（傳真）機一部，並將號碼置於電話分機一覽表，以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工作。

4. 本署為加強同仁性別平等觀念建立一個友善工作環境，於96年9月14日午休時間播映「北國性騷擾」電影。

#### 人事局

一、為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的敏感度，於規劃研訂或推行各項政策和法令時，均能將性別觀點納入，並隨時考量性別差異的需求，行政院於93年10月21日函頒「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於94年1月7日及96年4月2日二度修正，規定各機關應將性別主流化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推動實施。另本計畫之課程內涵及師資參考名單並已置於相關網站，供各機關參酌運用。經統計各主管機關97年辦理婦女勞動與經濟及工作職場等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截至3月31日，共計有46場次、122小時。二、為使97年度該研習班課程規劃更為周延，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97年3月13日召開課程規劃諮詢會議，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及學員代表各2人提供規劃意見；並將於97年4月9日及9月30日辦理2期「性別主流化研習班」，預計有行政院所屬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300人參加。又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實務訓練工作坊計畫」，將於97年5月23日辦理「CEDAW進階工作坊」研習課程，預計將有30人參加；並將性別議題納入「行政院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等97年度重要班期課程內容。三、針對地方公務人員訓練部分，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97年訓練計畫，分別於女性主管研習班、終身學習講堂、中興學術文化講座，以及相關班次安排「兩性工作平等法」、「兩性平權」等課程。另巡迴研習主題，納入「兩性工作平等法」等子題，將性別議題與觀念，落實推動到基層機關與基層公務人員，其中「性別主流化」專題辦理情形如下：3月20日於彰化縣政府，參加人數170人；3月27日於台南市政府，參加人數150人。合計辦理2場次，參加人數320人。另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94、95年間，製作及交換「兩性互動的界線－談性騷擾防治法」、「性別主流化」、「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及通報作業」、「家庭暴力相關法規及通報作業」等5門數位課程，於「e學中心」提供公務同仁線上閱讀，俾強化公務同仁對於兩性平等之認知。96年度計有42,259人數選讀，認證總時數達95,672小時。

#### 教育部

一、資料截止時間：97年3月底

二、辦理情形：

1. 本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訓練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班」3班，採專班訓練，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豐原院區辦理。

2. 業於97年4月23日至25日辦理97年度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暨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邀請臺北市力教育大學黃副教授煥榮擔任講座，主講「從性別主流化談友善工作環境之建立」，加強人事主管相關概念，促進校園友善工作環境之建立。

#### 內政部

1. 將規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強化本部同仁對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認知。

2. 本部業將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規章、申訴管道置於內部行政資訊網站系統，供同仁隨時查閱。

#### **財政部**

本部業將有關之性騷擾申訴調查相關法令文宣、申訴管道置於人事處網頁，供同仁隨時查閱並舉辦相關專題演講，藉此宣導兩性工作平等，並認知兩性互相尊重與合作支持。

#### **國科會**

1. 本會各科學工業園區皆置放性騷擾海報光碟於本會學習網站，以宣導同仁參閱。

2. 97年3月12日各科學園區派員參加國科會舉辦「97年性別主流化研習會」。

#### **外交部**

一、資料截止時間：96年9月底

二、辦理情形：

1. 本部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宣導，兩性工作平等相關法令宣導活動。

(1) 96年8月15日邀請婦權會周委員清玉於部務會議對本部部次長及一級正副主管作專題演講及座談二小時，講述落實性別平等之意義與重要性。計有47人參加。

(2) 96年7月及8月分別核派李副處長忠正及林組長起文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之「性別主流化種籽人員訓練班」，並於8月21日邀集本部各單位種籽人員召開「推動性別主流座談會」，計有26人參加座談。

(3) 本部各單位及駐外館處定期由種籽人員利用內部會議、讀書會或其他場合，討論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另於96年8月28日寄發「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及團體工作坊」課程錄音光碟，供駐外館處於館務會議中以座談會方式進行討論，提昇駐外同仁性別敏感度。

2. 本部所屬訓練機構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96年1-9月，分別辦理以下與性別主流化有關課程：

(1) 第40期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第20及21期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第22期全國駐外人員集訓講習班及非主管人員集體返國述職中，均納入性別主流化之概念宣導課程，邀請行政院婦權會李委員兆環、銘傳大學楊教授明磊、尤委員美女及實踐大學嚴教授祥鸞擔任講座。

(2) 為本部各單位種籽人員開辦「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及團體工作坊」-(CEDAW班、性別統計分析班及性別主流化(國際參與)，邀請行政院婦權會陳委員惠馨、實踐大學嚴教授祥鸞及台灣大學張副教授珏擔任講座。

(3) 上述課程授課總時數23小時、參訓總人數467人次(男性211人次【佔45%】，女性256人次【佔54%】)，上開資料相較於95年同期，授課總時數增加2小時、參訓總人數增加94人次。

#### **金管會**

一、資料截止時間：97年3月

二、辦理情形：

1. 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會」

2. 派員參加外部相關議題之研習

3. 規劃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訓練活動情形

(1) 96年9月12日邀尤美女律師主講「主流化與兩性平權」，參

加人數計 50 人。

(2)96 年 9 月 20 日邀鄭麗燕法官主講「性別主流法律面面觀」，參加人數計 70 人。

(3)96 年 11 月 16 日邀劉明香講師主講「性別主流化」，參加人數計 50 人。

4. 政策宣導:特於本會內部及外部網站上成立「性別主流化」專區，將相關政策、法令及訓練訊息公開揭示並輔以電子郵件或通函轉知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對於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及活動之宣導極具成效，大部分同仁均具性別意識，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或法令時均能納入性別觀點。

**蒙藏委員會**

一、資料截止時間：97 年 1-3 月

二、辦理情形

1. 本會於 96 年 5 月 17 日辦理讀書會，宣導同仁建立兩性友善工作環境，宣導內容包含有宣導促進女性參與決策及性別主流化議題及簡介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重點等。另播放「北國性騷擾」影片，藉由影片敘述女性礦工如何在男性歧視的工作環境打破性別差距，進而提出美國史上第一件性騷擾控訴案的過程，了解建立兩性友善工作平等的重要性。96 年 9 月 11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之概念與工具」訓練，並於 96 年 9 月份業務會報中，再次宣導相關資訊，強化同仁對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之認知。

2. 97 年 2 月 16 日捐贈內政部國家婦女館蒙藏現況雙月刊第 15 卷 2 本。

3. 97 年 3 月 6 日派 5 人參加行政院第 6 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頒獎典禮。

4. 97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分別派請外聘委員、內聘委員及承辦人參加三梯次之性別平等座談會。

**中央銀行**

1. 於 95 年 5 月 29 日召開協商本行 9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執行事宜會議，針對各單位管理科承辦人員傳達性別主流化之認知。

2. 邀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王如玄小姐，於 95 年 6 月 19 日來行專題演講「談兩性平權」，宣導兩性工作平等相關法令，使本行人員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性別平等之能力，落實組織內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與意識。

**原能會**

1. 業將性別主流化納入本會年度訓練計畫加強宣導，以強化本會同仁對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認知。

2. 本會於 96 年 2 月 6 日及同年 7 月 3 日分別邀請臺灣大學政治系黃長玲教授及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王雅各教授蒞會以「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影響評估」、「兩性工作平等與性別主流化」為題發表 2 場專題演講，另就本會 95 年度試辦性別影響評估情形給予指導及建議，作為本會及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影響評估業務之參考。

3. 本會於 96 年 7 月 2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影片欣賞，播放「北國性騷擾 (North Country)」一片，參加人數計 38 人。

4. 於本會網際網路及區域網路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刊載相關法令規定、活動訊息、性別影響評估報告、相關網站連結等，分別供社會大眾及同仁隨時查閱，藉以宣導兩性工作平等，並認

知兩性互相尊重與合作支持。

#### **國立故宮博物院**

為增進本院同仁對於兩性工作平等相關法令的知能，於96年4月13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陳金燕教授主講「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共60人參加。

####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一、資料截止時間：96年1-6月底

二、辦理情形：

96年3月27日參加本會訓練業務工作圈成員僑務委員會主辦之「性別主流化的政策與實務」講座，邀請台灣大學政治系黃長玲教授演講，參訓人數15人。

96年6月7日辦理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培訓，強化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在職人員性別主流化概念，期藉由培訓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種籽師資，以協助推展將此概念融入本會各項重要政策，俾落實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參訓人數60人。

#### **僑務委員會**

1. 本會業將有關之性騷擾申訴評議相關法令文宣、申訴管道置於內部網路系統，供同仁隨時查閱，藉此宣導兩性工作平等，並認知兩性互相尊重與合作支持。

2. 為整合中央聯合大樓各機關人事訓練業務需求，本會、中選會、青輔會、蒙藏會前於95年3月6日正式合作成立訓練業務工作圈，合作規劃辦理訓練期程，並宣導兩性平等觀念。

3. 本會舉辦及參與性別主流化相關演講及講座資料及如下：(1)96年3月27日邀請台灣大學政治系黃教授長玲蒞臨本會專題演講「性別主流化政策與實務」，計有214人參加。(2)96年4月20日指派人員參加外交部外講所舉辦之「性別主流化專題課程及團體工作坊—性別主流化推動要素(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課程。(3)96年6月13日指派人員參加外交部外講所舉辦之「性別主流化專題課程及團體工作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II)」課程。(4)96年7月9日指派人員參加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舉辦之「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4. 本會業已公文轉知、集會宣導、刊登人事服務簡訊等多元宣導方式，加強宣導兩性工作平等觀念。

資料截止時間：97年1~3月

本會參與性別主流化相關演講及講座資料及如下：97年1月31日指派人員參加外交部外講所舉辦之「性別主流化：政府和民間團體的夥伴關係」課程，共計有第二處鄒專員素珍及第四處陳科員愛玲2人。

#### **海巡署**

一、資料截止時間：97年1-3月

二、辦理情形：

本署目前尚無與各地方政府、勞雇團體合作辦理法令之宣傳活動。另有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之宣傳，本署執行情形如下：1、為落實「性別主流化」的主要意涵，實踐性別平權核心價值，本署於本(97)年規劃辦理訓練課程中，皆列入性別主流化課程，以強化機關同仁兩性關係法制觀念與知能。

2、本署海洋巡防總局97年上半年開辦「海巡人員五等特考」、「警察人員四等特考」安排性別主流化、兩性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等相關規定與概念課程，共計 6 小時，以強化機關同仁兩性關係法制觀念與知能。

3、於本署數位學習網站，開設「性騷擾防治法」、「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總論：歷史發展與整體架構」等課程，落實性別平等之宣導，及提供本署同仁多元化教育訓練管道。

4、設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性騷擾申訴服務專線」(申訴信箱、申訴電話、電子郵件及傳電話)。

5、成立「本署性騷擾防制及申訴處理委員會」，設有 11 位委員(含外聘男性委員 2 位、女性 2 位)。

6、製作宣導資料，張貼於各單位公布欄公開揭示，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同仁知照。

#### **退輔會**

一、資料截止時間：97 年 1-3 月

二、辦理情形：

1. 97 年 1 月 11 日，邀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彭淑華教授，實地訪視本會會屬機構永康榮民醫院及臺南榮譽國民之家，並舉辦「性別平等座談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會同仁發言踴躍，成效良好。

2. 97 年 1 月 14 日，函轉內政部「禁止性騷擾公開揭示海報」一案，予會屬機構公告周知。

3. 97 年 1 月 23 日，邀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劉淑瓊教授，實地訪視本會會屬機構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並舉辦「性別平等座談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會同仁發言踴躍，成效良好。

4. 97 年 2 月 14 日，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一案，予會屬機構公告周知。

5. 97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3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外聘委員、內聘委員及業務承辦人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主辦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座談會與研習會」，獲益良多。

#### **法務部**

資料截止時間：97 年 1-3 月。

1. 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追求性別平等，本部業於 93 年 10 月 28 日以法人決字第 0930043904 號函將「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轉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並於 95 年 3 月 15 日以法人決字第 0951301152 號書函請各機關加強辦理在案。另訂頒「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在職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規劃於 95 年至 96 年度分區辦理專題演講，以落實本項政策宣導訓練。95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計已分區辦理 51 場次專題演講，計 4900 人次參加；96 年至 8 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計有 4400 餘人次參加，各機關亦陸續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另本部配合行政院 96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1394 號函修訂「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於 96 年 5 月 25 日以法人字第 0961301411 號書函修正「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將所屬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情形列入年度各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以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之推展。

2. 本部於 95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5 時，在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宣導課程，內容包括「談法治教育中有關性別主流化之宣導」、「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面面

觀」等議題，並邀請本部保護司黎簡任視察翠蓮、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李委員兆環及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律師如玄等講座講演，計有 400 餘人參訓；又本部 95 年及 96 年新進人員講習班均邀請本部保護司黎簡任視察翠蓮向新進同仁宣導「性別主流化」觀念；另於辦理「初任簡、薦(委)任官等主管人員研究班」、「婦幼司法實務研討會」等訓練班別，亦加入性別主流化課程。

3. 本部於 95 年 6 月 27 日上午召開「研商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會議」，就本部及所屬機關在職人員如何實施性別主流化訓練加以討論，決議依層級及職務類別施以訓練(如分高階主管人員、中階主管人員及一般人員訓練)。一般人員訓練由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分別辦理；檢察及執行機關中階主管人員部分，本部於 95 年 11 月 9 日召開「研商本部所屬檢察及執行機關中階(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會議，委由所屬各高(分)檢署按轄區分別辦理，調訓各檢察機關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長及主任觀護人；各執行機關之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及秘書，北區部分，由臺高檢署及臺北、板橋、桃園地檢署於 96 年 4 月至 7 月份分 10 梯次辦理；中區部分，由臺中高分檢署於 96 年 1 月份分 4 梯次辦理；南區部分，由臺南高分檢署於 96 年 6 月份分 3 梯次、高雄高分檢署分 4 梯次辦理；東區部分，由花蓮高分檢署於 96 年 4 月份分 2 梯次辦理，總計辦理 23 梯次，總計約調訓 1100 餘人；檢察及執行等機關高階主管人員訓練部分，本部於 96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在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樓會議室辦理「本部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性別主流化研習」，參訓對象為本部各單位正、副主管及所屬檢察、行政執行機關與直屬機關首長，計 77 人，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陳惠馨教授(為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擔任講座，及由施部長以「性別主流化在法務工作之落實」為題，宣導性別主流化在業務推動之重要性；矯正機關首長由矯正人員訓練所納入 96 年 4 月第 1 次獄政革新研習會中辦理，計 48 人參訓。

4. 本部於 95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司法官訓練所辦理「本部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培訓班」，培訓本部及所屬機關種籽師資擔任講座，由檢察、矯正、觀護、執行、調查、政風及統計等系統代表計 35 人參訓，藉由種籽師資人才協助推展所屬各機關建立性別主流化概念，使人員在業務推動時能融入性別主流觀點。培訓之種籽師資已有 9 人受所屬各機關邀請擔任講座。另為強化種籽師資對性別主流化簡易歷史、整體架構及對國家外交競爭力等重要性之瞭解，本部於 96 年 8 月 3 日在司法官訓練所辦理「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回流訓練」，參訓對象為曾參加本部 95 年度性別種籽師資培訓班之學員及對本訓練有興趣之人員，計 32 人參訓。

5. 本部於 96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96 年度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調訓本部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之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地方法院刑事法官及司法警察(官)，計 80 人。

6. 本部於 96 年 6 月 28 日在司法官訓練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研習班」，邀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李委員兆環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副執行長黃鈴翔擔任講座，調訓對象為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本部各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

科長及承辦人員與對本次研習內容有興趣人員，計 31 人，期透過本次研習，促使本部同仁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不同性別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

7. 於各項訓練班別納入性別主流化課程：如本部於 96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矯正人員訓練所辦理初任簡任主管人員研究班 1 班，初任薦任主管人員研究班 2 班；於 9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辦理初任薦任主管人員研究班 1 班，調訓本部及所屬機關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 193 人參加（初任簡任主管 18 人，初任薦任主管 175 人），並安排「性別主流化」課程；於 96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為期 2 天）在本部辦理「96 年新進人員訓練」，調訓本部新進同仁（含調部辦事人員）計 33 人，課程中安排本部保護司黎專門委員翠蓮宣導性別主流化概念。

8. 將性別主流化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部部內網站：如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社團法人臺中市馨香關懷協會承辦）於 96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在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之「女性網絡博覽會（中區）」的相關訊息於網站公告，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9. 為加強本部員工具有兩性工作平權及性騷擾防治之觀念，於 96 年 6 月 29 日本部員工座談會中舉辦「工作場所性騷擾爭議之預防及處理—兼論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專題演講，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焦興鎧先生擔任講座，共計有本部員工約 100 餘人參訓。

10. 為加強培養同仁之性別意識，追求性別平等，於 97 年 3 月 13 日假本部簡報室播放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單程票」，該片係內政部委託廠商攝製，以劇情片方式呈現家庭暴力的歷程，傳達家庭暴力的影響，及倡導防治家庭暴力的重要性。

#### **交通部**

一、資料截止時間：97 年 1-3 月

二、辦理情形：

1. 本部利用每月人事服務簡訊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及相關法令，並在公開場所揭示申訴資訊。

2. 本部於 96 年 3 月 27 日訂定「交通部 96 年至 9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應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 **經濟部**

本部暨所屬機關所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或活動，內容含括：「如何建立和諧的兩性關係」、「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性騷擾防治法」、「兩性平等與婚姻關係」、「性別主流化」、「兩性教育」、「從法律面談兩性平權」、「性別主流化—婚姻家庭」、「兩性平權的知識成長」、「職場性騷擾」、「婚姻生活中的法律智慧」、「工作中的兩性關係」、「勞動人權與婦女人權」、「兩性有效溝通及人際管理」、「兩性創意思考」、「從職場性騷擾談兩性平權」、「從兩性平權談打造性別平等的職場」、「父母的職能教育」、「婦女與照顧」、「婦女安全制度與貧窮」、「台灣的婦女運動與婦女性別研究發展」、「兩性平權」、「從職場性騷擾談兩性工作平等法」、「人生大事談兩性」、「家暴與性侵害防治」、「從職場看兩性關係」、「兩性之間與性騷擾防治」等主題，另外為增進具有經濟貿易專業知識、管理才能與發展潛力之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女性同仁未來擔任主管之職能，並落實女性領導人才培育，辦理「女性領導研

		<p>習班」。</p> <p><b>農委會</b> 一、資料截止時間：96年5月底 二、辦理情形： 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工作坊」，以強化行政人員性別議題認知。</p> <p><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b> 一、資料截止時間：97年1~3月 二、辦理情形： 1、為推動本會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本會均定期辦理兩性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訓練，刻正規劃於97年4月份再次辦理「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班訓練」。 2、另本會於會外網站 (<a href="http://www.ncc.tw/chinese/">http://www.ncc.tw/chinese/</a>) 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置放相關法規、訓練資料、性別統計及網站連結，供同仁及有興趣之社會大眾得隨時點閱參考，獲取相關資訊及資源分享。</p> <p><b>國防部</b> 結合電視、廣播、報刊等媒體，加強性別平權觀念的宣導，消弭傳統社會制度的性別歧視文化，96年1-6月計製作電視專輯4集、廣播節目1052則次、報刊67篇等。</p> <p><b>消保會</b> 於規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時，亦同時針對兩性工作平等相關主題強化本部同仁對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認知。</p> <p><b>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b> 資料截止時間：97年1~3月 辦理情形： (一) 本會業將有關之性騷擾申訴調查相關法令文宣、申訴管道置於本會網路系統，供同仁隨時查閱，藉此宣導兩性工作平等，並認知兩性互相尊重與合作支持。 (二) 本會將於97年4月25日邀請台北大學王雅各教授至本會講授「兩性關係」，以提升同仁性別意識。</p> <p><b>勞委會</b> 一、資料截止時間：97年1-3月。 二、辦理情形： (一)「兩性工作平等法」名稱已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並修正相關條文，經總統97年1月16日公布。 (二)97年度規劃與各縣市政府及中小企業團體合辦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20場次，以落實職場平權精神。自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以來，截至96年底已辦理完畢165場次宣導會，估計1萬6千5百人次受惠。 (三)為強化各縣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勞政人員之知能，已規劃於97年4月17日假台北市華僑會館辦理97年度勞工行政人員性別工作平等研習會1場次。</p>	
<p>工作重點 2-1-10 保障女性受僱者職業</p>	<p>勞委會 縣市政府 直轄市</p>	<p><b>勞委會</b> 一、資料截止時間：96年1-9月。 二、辦理情形： 每年定期辦理勞工行政人員研習活動，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活動，宣導保障女性受僱者職業災害期間權益。</p>	<p>1. 屬活動辦理類。 2. 請更新資料並敘明</p>

災害期間之各項權益。			活動名稱、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
2-1-11 督促企業實施同工同酬、同質同酬，保障女性受僱者工資所得。	勞委會	<b>勞委會</b> 一、資料截止時間：96 年 1-9 月。 二、辦理情形： 每年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座談會、宣導會等方式持續宣導，以落實法令規定。	1. 屬活動辦理類。 2. 請更新資料並敘明活動名稱、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
工作重點 2-1-13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勞委會	<b>勞委會</b> 一、為加強推動防制就業歧視以保障婦女就業機會平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宣導活動。 二、95 年計補助 18 個縣市，共計補助 270 萬 3,105 元	1. 屬活動辦理類。 2. 請更新資料並敘明活動名稱、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
<b>政策內涵</b> 2-2 建立多元管道，開發女性勞動力，並輔導女性創業，以促進女性就業能力之延伸與發展。			
工作重點 2-2-2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婦女(含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	勞委會 原民會 (教育部) (新聞局)	<b>新聞局</b> 運用本局 LED 戶外媒體/全國 75 處電子視訊牆加強宣導，內容如下：行政院青輔會為輔導女性創業，規劃「飛雁專案女性創業育成班」，洽詢專線：北區 02-27727578 轉 16，中區 04-22434709，南區 07-3323229。(4/20-5/10) <b>教育部</b> 一、資料截止時間：97 年 3 月底 二、辦理情形： 配合主政機關辦理。 <b>原民會</b> 結合家婦中心提供原住民婦女就業諮詢服務，提供網際網路免費求職求才服務，以及 0800-066995 全天候免付費服務電話。 <b>勞委會</b> 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以提供婦女就業諮詢服務。 二、93 年度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1,670 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12,132 人。 三、94 年度計提供約 19,904 名婦女個案管理服務，就業促進研	1. 屬計畫、方案、措施之建立或檢討類。 2.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非工作重點之「民間團體」，請修正填列內容。 3. 本案工作重

		<p>習活動婦女共計約 10,587 人。</p> <p>四、95 年度計提供婦女 14,187 人個案管理服務，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婦女計 9,690 人。</p> <p>五、96 年度，計提供婦女 15,201 人個案管理服務，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婦女計 11,341 人。</p> <p>六、97 年度 1 月至 3 月，計提供婦女 3,338 人個案管理服務，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婦女計 1,754 人。</p>	<p>點為「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婦女（含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請主辦單位針對其所結合之民間團體提供婦女的就業資訊服務，更新資料(1. 民間團體名稱、2. 合作計畫、方案或措施、3. 提供婦女就業諮詢服務的成效請量化)。</p>
<p>工作重點 2-2-5 提供部落原住民婦女可近式的就業諮詢，以解決部落取得資訊不易的問題。</p>	<p>直轄市 勞委會 縣市政府 原民會</p>	<p><b>原民會</b> 本會提供多項短期就業計畫中，優先進用負擔家計原住民婦女，其中學童課後輔導、居家照護、原住民傳統服飾編織、拼布創作、琉璃珠製作、風味餐推廣及觀光導覽計畫，頗為符合原住民婦女之就業特質與在地就業之需求，開拓婦女就業機會。</p> <p><b>勞委會</b> 一、推動「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結合民間團體社工人員，提供原住民求職者開拓就業機會、就業推介、就業適應輔導等服務。 二、94 年度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賡續配置 7 位社工督導人員，並結合 13 個民間團體配置 30 個社工輔導員，以建立原住民就業輔導專業制度，提供原住民就業前準備及就業後適應輔導，以安定原住民就業。94 年度計輔導原住民婦女 5,434 人，推介就業 1,334 人，穩定就業 880 人。 三、95 年底持續推動上開計畫。並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配置 6 位社工督導員及結合 14 個民間團體，配置 33 名社工輔導員，計輔</p>	<p>1. 屬計畫、方案、措施之建立或檢討類。 2. 「提供短期就業計畫」非工作重點之「提供部落原住民婦女可近式的就</p>

		<p>導人數 7,407 人，推介就業 2,039 人。</p> <p>四、96 年截至 11 月底止，輔導原住民 5,887 人，推介就業 1,821 人。</p> <p>五、辦理「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方案」(促進原住民就業部分)：透過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三合一就業諮詢服務與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與教會資源，配置相關就業服務人力，以提供專業化、個別化就業服務與運用相關津貼工具，積極推介就業，以協助原住民就業。97 年 2 月輔導原住民 319 人，推介就業 115 人。</p>	<p>業諮詢」，請修正填列內容。</p> <p>3. 建議更新資料。</p>
<p>工作重點 2-2-8 建構企業、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合作關係，以開創婦女就業機會。</p>	<p>中央各部會 勞委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p>	<p><b>中央各部會</b></p> <p><b>新聞局</b> 本局勞務採購派遣人員計有 29 人，男性 12 人，女性 17 人。</p> <p><b>環保署</b> 本署 95 年促進就業配套措施，已針對環境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工作提撥 1 億 4 千 679 萬元，創造 550 人就業機會，其中一般婦女及原住民婦女多可申請促進就業措施。</p> <p><b>原民會</b> 本會為協助原住民婦女就業，業結合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及事業單位辦理訓用合一之職前訓練計畫，94 年度業核定補助輔仁大學辦理原住民廚餘及廢棄物處理及證照班訓練班，訓練人數 21 人，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力技術證照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配電線路裝修班，訓練人數 40 人。</p> <p><b>內政部</b> 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有關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之就業機會，均以婦女為優先考量，目前女性照顧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所佔比率達 70%。</p> <p><b>國科會</b> 本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提升婦女就業機會，分別於新竹科學園區及竹南園區提供辦公場所供勞委會職訓局設立就業服務站，截至 95 年 9 月止，園區從業人員 11.8 萬人，女性員工佔 45%，顯示園區在宣導兩性工作平等上已著有成效。</p> <p><b>原能會</b> 本會為全國核能業務主管機關，業務性質具高度專業性與特殊性，目前尚無直接與企業、民間團體合作之計畫。惟本會核能研究所業經行政院核定列為第三波行政法人優先推動機關，俟該所完成法人化後，將持續推動相關核能研究合作計畫，並積極協助及開創婦女就業機會。</p> <p><b>僑務委員會</b> 本會之清潔工作係採委外方式，與財團法人育成中心合作，以協助弱勢團體就業，其中清潔工人數計有 6 人，其中女性有 3 人，佔 50%。 資料截止時間：97 年 1~3 月 本會之清潔工作係採委外方式，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以協助弱勢團體就業，其中清潔工人數計有 5 人，其中女性有 1 人，佔 20%。</p> <p><b>海巡署</b> 一、資料截止時間：97 年 1-3 月 二、辦理情形：</p>	<p>1. 屬其它類(措施之落實)：請敘明如何落實工作重點「建構企業、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合作關係」及「開創婦女就業機會」受益人數。</p> <p>2. 建議更新資料。</p> <p>3. 教育部、交通部、青輔會填列之資料與本案工作重點無相符，請修正。</p>

1、本署海洋巡防總局聘僱人員須具備特殊專長，未來招募時亦歡迎具有特殊專長之女性加入。

2、本署及所屬機關之環境清潔工作係委由民間廠商承包，其所屬員工以女性為主。

#### **財政部**

資料截止時間：97年1-3月

為解決本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機構因民營化在即所產生之人員流動率偏高情形，本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不定期委請臺灣金融研訓院舉辦各項甄試，經查應考及錄取人員均以女性居多，充分提供婦女就業機會。

#### **退輔會**

一、資料截止時間：97年1月至3月底

二、辦理情形：

本會多年來積極與民間專業機構、工商團體及公部門就業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多元開拓榮民及其眷屬之就業管道，97年重點工作臚列如下：

(一)97年2月26日在台北市舉辦「北區產官學代表聯誼座談活動」1場次，由本會林副主任委員文山主持，邀請北部地區民營企業、學者專家、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暨政府部門等代表逾100人共襄盛舉，結合產、官、學資源，協力促進榮民就業。

(二)97年委託民間專業人力機構(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菁英榮民職場體驗計畫」，預計提供青壯榮民300人至民間企業見習機會，降低摩擦性失業，增加媒合率，以促進榮民順利就業。

(三)97年委託學術機構(世新大學)辦理「無業榮民生活狀況、就學、就業及職訓需求調查與政策研究」以廣泛蒐集無職業榮民之就業、就學需求及現況問題，並規劃具體之照顧輔導執行策略。

(四)97年委託專業調查機構(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榮民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以廣泛蒐集榮民之外籍及大陸配偶之就業、就學需求，並結合學術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量化及質性研究，探討政策問題並規劃具體之照顧輔導執行策略。

#### **文建會**

補助社團法人外省台灣人協會辦理2006年外省女性生活史寫作工作坊，間接開創婦女寫作與就業機會，業已集結學員優秀作品出版乙冊，並已於5所社區大學開設蒲公英「外省女性生活史」寫作工作坊課程。

#### **教育部**

一、資料截止時間：96年5月底

二、辦理情形：

配合主政機關辦理。

#### **交通部**

一、資料截止時間：97年1-3月底

二、辦理情形：

俟機配合辦理。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資料截止時間：97年1-3月

二、辦理情形：

	<p>本會現行勞務採購派遣人員計有 68 人，男性 22 人，女性 46 人，女性所佔比率達 67.65%。</p> <p><b>消保會</b> 本會署之環境清潔工作係委由民間廠商承包，其所屬員工以女性為主，另本會進用之檔案回溯契約工作人員，亦以女性為主。</p> <p><b>法務部</b> 一、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9 月 二、本部業務委外人力計有 16 人，男性 8 人，女性 8 人。</p> <p><b>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b> 資料截止時間：97 年 1~3 月 辦理情形： 本會現行勞務採購派遣人員計有 34 人，男性 2 人，女性 32 人，女性所佔比率達 94%。</p> <p><b>青輔會</b> 青輔會求才求職網已併入勞委會職訓局全國就業 e 網，由其統籌辦理，目前已不辦理就業媒合工作。</p> <p><b>研考會</b> 資料截止時間：97 年 1~3 月 辦理情形： 1. 女性同仁培育與訓練：積極推薦具有發展潛力之女性同仁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2. 配合各機關辦理之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訓練，積極配合調訓同仁參加，俾利本會推動辦理相關業務。 3. 參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提供師資名單，遴聘講座就相關議題蒞會專題演講，開發女性同仁工作潛能。</p> <p><b>勞委會</b> 一、本會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提供 8,033 人婦女就業機會。96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 10,608 人次婦女就業。97 年截至 3 月底止已提供 6144 人次婦女就業。 二、97 年度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促進方案」，實施對象包括有就業意願之弱勢婦女（如外籍與大陸配偶、家暴、特殊境遇婦女、負擔家計婦女）及其他特定對象及弱勢者等，針對其之就業特性與需求，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的就業服務，提昇渠等對象就業率。97 年 3 月底止，輔導上開身分婦女 699 人，推介就業成功 232 人。</p> <p><b>教育部</b> 一、資料截止時間：97 年 3 月底 二、辦理情形： 配合主政機關辦理。</p>	
--	--	--

類別：3、婦女福利與脫貧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 辦單位	辦理情形	檢視意見
<b>政策內涵</b>			
<b>3-3 充分計算女性勞動貢獻，建立老年婦女經濟安全制度</b>			
工作重點 3-3-1 保障女性受僱者產假期間之各項權益。	中央各部會 勞委會	<p><b>中央各部會</b></p> <p><b>新聞局</b> 女性同仁於產假期間，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保障其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等有關權益。</p> <p><b>體委會</b> 1. 本會女性同仁於生產前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等相關規定，核給產前假 8 日、娩假 42 日，其請假期間之相關權益事項均未受影響。 2. 女性公務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請領補助 2 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p> <p><b>環保署</b> 1.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女性公務人員於生產前享有產前檢查假 8 天，於生產後享有 42 天分娩假。 2. 公務人員本人或配偶並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領 2 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費。以上相關權益，本署均編入有人事服務手冊供同仁參考。</p> <p><b>教育部</b> 一、資料截止時間：97 年 3 月底 二、辦理情形： 1. 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懷孕者…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係考量教師職業特性，需長時間站立書寫，其妊娠期間因心理或生理之不適，如已請畢產前假 8 日，確有需要再請假者，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需休養者，可准給娩假，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其娩假期間教師身分並未變更，故請假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2. 為落實兩性平等，本部前以 96 年 10 月 18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53351 號書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填報之教職員申請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情形調查表，經查部分大專校院規定尚有未符之情形，復以同年 11 月 27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70272B 號函請各校於文到三個月內修正學校相關規定並副知本部，惟查尚有學校迄今尚未函報或已報部但規定仍不符合者(教師娩假規定未符者原計有 26 所，尚有 17 所迄今尚未函報，4 所已報部但規定仍不符；陪產假規定未符者原計有 30 所，尚有 20 所迄今尚未函報，1 所已報部但規定仍不符；育嬰留職停薪規定未符者原計有 11 所，尚有 8 所迄今尚未函報)，爰於 97 年 3 月 25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33870 號函再次發文限期函報修正情形，如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者或執行上涉有未依法辦理之情形，</p>	<p>1. 屬其它類(法規之落實)</p> <p>2. 勞委會填列之資料「透過宣導管道例如座談會、宣導會等持續宣導，並規劃縣市政府進行專案檢查以落實現行法令規定」屬活動辦理類： (1)「座談會、宣導會」活動請敘明活動名稱、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 (2)「規劃縣市政府進行專案檢查」辦理情形</p>

	<p>本部將列為扣減獎補助經費之重要參據。</p> <p><b>國科會</b></p> <p>1. 本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科、中科、南科)女性同仁於生產前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核給產前假及分娩假，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生育補助，其各項權益均受保障。</p> <p>2. 本會南科於96年5月至9月間針對15家園區事業單位進行兩性工作平等專案檢查，以保障女性受僱者產假期間權益。</p> <p><b>外交部</b></p> <p>一、資料截止時間：96年9月底</p> <p>二、辦理情形：</p> <p>1、本部女性同仁於生產前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核給產前假8日、娩假42日，請假期間之相關權利義務未受影響。</p> <p>2、公務人員本人或配偶(駐外人員除外)並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領補助2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p> <p><b>法務部</b></p> <p>資料截止時間：97年1-3月。</p> <p>本部女性同仁於生產前後，均依有關規定，核給產前假、產假及申請補助，以維同仁權益。</p> <p><b>原能會</b></p> <p>本會女性員工於生產前後，分依其身分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核給產前假、娩假，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生育補助(公務人員及技工、工友)或生育津貼(參加勞保人員)。</p> <p><b>財政部</b></p> <p>資料截止時間：97年1-3月</p> <p>女性同仁於產假期間，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保障女性同仁之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等有關權益。</p> <p><b>國立故宮博物院</b></p> <p>1. 本院女性同仁於生產前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核給產前假8日、娩假42日，請假期間之相關權利義務未受影響。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2個月薪俸額生育補助。96年1至5月計有1人申請生育補助。</p> <p>2. 本院96年1至5月女性同仁因育嬰辦理留職停薪者計6人。</p> <p><b>中央選舉委員會</b></p> <p>一、資料截止時間：97年1-3月。</p> <p>二、辦理情形：</p> <p>本會女性同仁於生產前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核給產前假、產假，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生育補助(服務機關)或生育津貼(勞工保險局)，以維同仁權益。</p> <p><b>僑務委員會</b></p> <p>1. 本會女性同仁於生產前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核給產前假8日、娩假42日，請假期間之相關權利義務未受影響。</p> <p>2. 女性公務人員(駐外人員除外)並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領補助2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p>	請更新。
--	--	------

3. 本會女性同仁於生產前後，均依有關規定，核給產前假、產假及申請補助，以維同仁權益。

4. 請產假不影響年終考績。

5. 本會女性同仁因生產後照顧幼兒而辦理留職停薪者計 3 人。

資料截止時間：97 年 1~3 月

1. 本會女性同仁於生產前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產前假 8 日、娩假 42 日；約聘僱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核給產前假 6 日、娩假 42 日，請假期間之相關權利義務未受影響。2. 本會女性同仁於生產前後，均依有關規定，核給產前假、產假，以維同仁權益。3. 截至 97 年 3 月止，本會女性同仁因生產後照顧幼兒而辦理留職停薪者計 2 人。

#### **海巡署**

一、資料截止時間：97 年 1-3 月

二、辦理情形：

1、本署女性同仁產假期間，均依法保障其工作權，無任意調整職務之情事。

2、本署女性同仁於生產後，均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請領補助 2 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以維同仁權益。

3、為落實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及教育之環境，推動國家與社會承擔嬰幼兒照顧責任之政策，本署依規定放寬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之陞任評分採計標準。

#### **蒙藏委員會**

本會依相關規定，於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核給產前假、產假，並協助申請生育補助。

#### **退輔會**

一、資料截止時間：97 年 1 月至 3 月底

二、辦理情形：

本會女性員工於生產前後，分依其身分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核給產前假、娩假，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生育補助(公務人員及技工、工友)或生育津貼(參加勞保人員)。

#### **中央銀行**

本行工作人員分娩前後，均依規定給予產前假或娩假，並由本行福利會致贈生育賀禮 3 千元等。

#### **交通部**

一、資料截止時間：97 年 1-3 月

二、辦理情形：本部女性同仁於生產前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核給產前假及分娩假，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生育補助，其各項權益均受保障。

#### **經建會**

本會暨所屬單位均依公務人員給假規定及勞基法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女性公務人員於生產前享有產前檢查假 8 天，於生產後享有 42 天分娩假。並依規定給予 2 個月生育補助費。以上相關權益，隨時更新，公布於本會電子公布欄供參。

#### **青輔會**

本會均依現行人事法規規定，給與女性同仁應有之各項權益與保障(如：婚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及哺乳時間等)。

		<p><b>金管會</b>  一、資料截止時間：97年3月  二、辦理情形：本會女性同仁於生產前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核給產前假及分娩假，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生育補助，其各項權益均受保障。</p> <p><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b>  一、資料截止時間：97年1~3月  二、辦理情形：  本會女性同仁於生產前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等規定核給產前假及娩假，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生育補助費，其各項權益均受保障，且無任意調整職務之情事。</p> <p><b>經濟部</b>  經濟部本部國營會及所屬事業均依照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女性受僱者於分娩前後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產假期間薪資照給。另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3日，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尚包括給與子女未滿1歲須哺乳之女性員工每次30分鐘之哺乳時間；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員工得請求每日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及家庭照護假、生理假、陪產假，且凡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員工得辦理留資停薪（兩性均可），而原服務單位保留員額及適當職缺，俾利其復職。</p> <p><b>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b>  資料截止時間：97年1~3月  辦理情形：  （一）本會女性同仁於生產前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核給產前假及娩假，請假期間之相關權利義務未受影響。  （二）公務人員本人或配偶並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領補助2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p> <p><b>國防部</b>  本部訂有「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女性軍官士官均得依規定申請分娩假，產假期間，均不影響其相關權益之保障。</p> <p><b>消保會</b></p> <p><b>體委會</b>  1. 本會女性同仁於生產前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請假期間之相關權益事項均未受影響。  2. 女性公務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請領補助2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p> <p><b>勞委會</b>  一、資料截止時間：96年1-9月。  二、辦理情形：  透過宣導管道例如座談會、宣導會等持續宣導，並規劃縣市政府進行專案檢查以落實現行法令規定。</p>	
<p>重點工作  3-6-1  進行少女問題</p>	<p>內政部  （青輔會）</p>	<p>青輔會  無  內政部  一、本部為蒐集有關少女、少年之基本資料及對各項福利需求等資料，供</p>	<p>「本部目前仍對本項調查之內容，加</p>

及福利需求之相關調查研究。		<p>本部施政參考，於92年編列278萬3,000元，辦理「台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由於辦理期間受SARS疫情影響，及有關中輟生問卷蒐集困難等諸多不可控制因素影響，至本項調查於93年12月底完成。</p> <p>二、有關少女問題及對婦女福利需求等相關資料可自本項調查結果產生獲得。</p> <p>三、本部目前仍對本項調查之內容，加強統計分析，並持續進行較為深入之研究分析工作。</p>	強統計分析，並持續進行較為深入之研究分析工作」辦理情形請更新。
<p>重點工作</p> <p>3-6-3 積極規劃並推動以少女需求為主之各項團體工作，促進少女之自我瞭解、成長，及社會參與。</p>	<p>縣市政府直轄市教育部內政部</p>	<p>內政部 積極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教育、愛滋病防治」等研習訓練及宣導活動，以加強兒童及少年性教育、愛滋病之防治觀念，建立健康的性別價值觀及自我保護的措施，避免性病及愛滋病之傳染，96年9月止計補助14個民間團體，共計160萬5,000元，在國小、國中、高中等校園辦理巡迴宣導，約19萬5,000人次受益。</p> <p>教育部 一、資料截止時間：97年1-3月底止。 二、辦理情形： 賡續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1. 屬活動辦理類。</p> <p>2. 請更新資料並敘明活動名稱、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p>

行政院婦權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b>報告案</b> <b>第一案：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b>			
1、「行政院挑戰 2008：數位台灣計畫－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計畫」各部會提性平專案小組報告一案，請新聞局、內政部、環保署、研考會及原民會等 5 個資料缺漏的部會，於下次小組會議提供辦理情形後解管。	新聞局 內政部 環保署 研考會 原民會	<b>新聞局</b> 有關本局預定於 97 年 4 月下旬召開之本局第 5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b>內政部</b> 本部計畫將於 97 年 4 月 22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b>原民會</b> 有關本會預定於 97 年 6 月下旬召開之本局第 6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b>環保署</b>  <b>研考會</b>	於報告完竣後解管
2、96 年度原住民訓用合一之職訓計畫及就業輔導成果統計報告乙案，請原民會儘速邀集部落代表、就經福小組委員及原民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召開專案會議。	原民會	本會訂於 4 月中下旬邀集部落姊妹、就經福小組委員及原民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召開「原住民訓用合一之職訓計畫及就業輔導」專案會議。	請召開會議後解管
<b>第二案：「行政院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96 年及 97 年 1~3 月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案。</b>			
1、「3-1-6 就第一至第五點政策施政應委託民間非營利團體辦理，並建立合理且高效能之公、民合作關係。」乙項，人事行政局解除列管。	-	本項無須填列辦理情形。	-
2、「3-3-1 保障女性受僱者產假期間之各項權益。」請國科會依照南科	國科會		

之資料，補充竹科及中科相關資料。			
3、「3-4-4 加強推動老年婦女之各項福利服務，並建立完整的支援系統，以提升其生理、心理、和社會適應之生活能力」乙項，請內政部今年起增加老朋友專線性別比例資料。	內政部		
4、「3-6-2 針對單親、國民中小學中輟、家庭功能不彰、行為思想有偏差、有輟學傾向或未婚懷孕之少女，加強家庭訪問，並提供多元教育、就業、身心、生涯及價值觀輔導等服務，進行個案管理，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跨局處合作模式，以統整少女各面向需求與服務，以達最大效益。」乙項，請內政部兒童局就辦理情形「(五)專案補助未成年懷孕少女安置教養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內容包括……96年9月止共補助經費1,054萬元。」更新資料並提供專案補助縣市別統計資料供本組委員參考。	內政部 兒童局		
<b>第三案：9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至身心障礙者的性別比例及是否充分考量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報告案。</b>			
請財政部國庫署參考內政部提供之身心障礙者性別比例，推動政策。(內政部會後提供截至96年12月底，男性有590,306人，佔身障總人口57%；	財政部 國庫署		

女性有 430,454 人，佔身障總人口 43%)			
<b>第四案：行政院研考會提報「挑戰 2008 數位台灣計畫」性別統計報告案。</b>			
請科顧組於下次小組會議報告本案延續之四年計畫，其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	行政院 科顧組		
<b>第五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報如何具體落實「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各項措施報告案。</b>			
1、銓敘部所提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分工疑義，仍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部分協助辦理。	銓敘部		
2、經濟部會上所提意見，請先提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經濟部		
3、各項具體措施之主辦單位如何推動本案，請提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確認。	婦權會 秘書處 內政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署 青輔會 國科會 原民會 新聞局 人行局 工程會 銓敘部 考選部 保訓會 勞委會		
<b>第六案：現行維護國內女性外籍勞工權益之相關措施及服務報告案。</b>			
請勞委會職訓局邀請本小組委員另召開專案會			

議，聚焦於國內女性外籍看護工之權益保障。			
<b>討論事項</b>			
<b>第一案：針對信用卡債務問題，請相關單位提出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以及相關輔導措施報告，提請討論。</b>			
有關婦女擔任人頭戶背負銀行債務問題，應特別協助處理，請金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研議相關措施，於下次小組會議報告。			
<b>第二案：請勞委會將就業保險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列為本次會期之優先法案，並請積極協商通過。</b>			
請勞委會積極協商，並提下(第29)次婦權會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勞委會 (保險處)		
<b>第三案：為配合兒童局「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納入托嬰中心保母，建請兒童局修訂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有效督導管理；另建議98年本計畫托育費用補助改為普及式，以積極促進我國婚育。</b>			
請內政部兒童局將本案送下(第29)次婦權會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並由婦權會秘書處安排拜會新任內政部長相關事宜。	內政部 兒童局		